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丽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监事。现股东曹杰先生拟提名徐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员工杨国勇、徐丽、吴金兵、罗小伍、方子胜、袁文龙、文太喜、陈告华、马启峰、贺梦燕、范莹玉、陈晓敏、顾乐乐等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